陕医保发〔2023〕34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保障系统工作人员与管理服务对象交往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省医疗保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省局制定了《陕西省医疗保障系统工作人员与管理服务对象交往行为管理

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

陕西省医疗保障系统工作人员与管理服务对象交往行为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提升干部作风能力、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激励引导陕西医疗保障系统工作人员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陕西新篇章、努力开创陕西医保 [illegible] 听取陕西省委省政府工作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四川考察及返京途中在陕西汉中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督促陕西医疗保障系统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全面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为管理服务对象创造公平、普惠、充分的发展环境、保障环境。

医疗保障系统工作人员党员正正走近管理服务对象，干干净净接触管理服务对象，既要主动靠前服务，又要增强纪律意识，严守各项要求，做到与管理服务对象交往有交集不搞交换、有交往不搞交易。

〔三〕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震慑和约束并重，引导陕西医疗

二、基本内涵

（一）《办法》中所称工作人员是指全省医保系统机关和直属事

员而言，“亲”就是坦荡真诚同管理服务对象接触交往，特别是在管

理服务对象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情况下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管理服务对象多关注、多交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清”就是同管理服务对象的关系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权力寻租。

三、正当行为

应向其告知反映问题的正当渠道。

（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规定公开相关工作方案

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七）积极推进[illegible]

[illegible]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到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理。

（八）[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

待管理服务对象亲疏有别、区别对待，提供特殊照顾或损害合法权益。

（四）利用工作中获得的内部信息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扩散尚未公开事项或其它应当保密的内容，谋取不当利益，损害管理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五）利用职权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在管理服务对象之间从事有偿中介、违规参股经营、兼职取酬，个人或者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其职权领域从事经营活动，或向管理服务对象为他人或本人、家属及特[illegible]

[illegible]

或索捐以及没有实质内容的调研、督导等干扰其正常活动的行为。

（九）向管理服务对象托办个人事项，承揽企业业务，或者以[illegible]执行生效的各类合同、协议、决定等。

（十）其它损害亲清政商关系、有损党、国家和政府形象、政府工作人员作风形象的言论和行为。

五、监督管理

全省医疗保障系统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要着力营造浓厚的廉洁氛围，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管理，严管厚爱并重，着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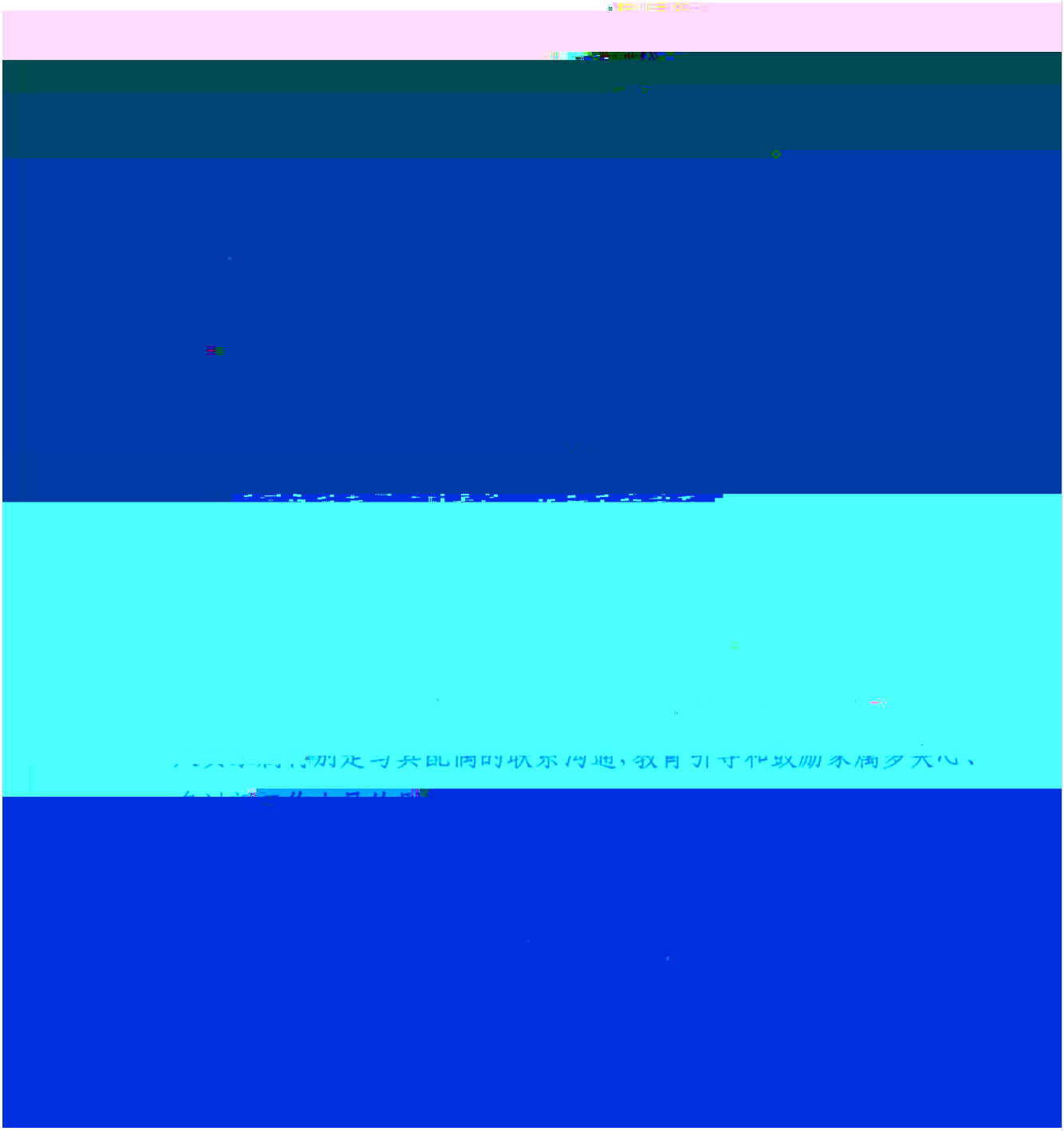

种违纪违法现象“零容忍”，对违反《办法》规定的，依纪依规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综合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工作人员与管理服务对象交往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治。畅通信访举报渠道，通过门户网站、问政平台、政风行风热线、公益广告等形式，积极发挥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监督优势，加强政策宣传。发现和曝光典型问题，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激励全省医疗保障系统工作人员主动作为、细化容错纠错办法，

误的组织和个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加大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惩戒力度，对政商交往中受到不实举报的工作人员及时澄清正名，积极倡导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鲜明导向。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

访问次数：1237 [打印

分享

版权所有：陕西省